广西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部件(项目编号: YLZC2025-J1-220181-DYGS)的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供应商:广西霖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 55 号南宁安吉万达广场 2 栋 1013 号

联系人: 白霖俊 联系电话: 173****2859

邮政编码: 530000

二、收到质疑函日期: 2025年9月9日

三、质疑事项内容:

广西霖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下午收到贵公司以现场递交方式送达的关于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部件(项目编号: YLZC2025-J1-220181-DYGS)的"质疑函"。 我公司对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内容高度重视,即刻将该质疑函报送采购单位,现就质疑情况答复如下:

因贵公司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属于采购活动有效供应商,如贵公司对自身资格审查结果存在异议,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因贵公司自身未满足基本资格条件,其他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对贵公司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故贵公司不具备对其他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资格。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和财政部咨询答复"如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或符合性审查,则采购结果对其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其不具备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资格!"(留言编号:20250520141020-NYYd)见截图附件,本项目的成交结果没有损害贵公司的权益,不符合依法质疑的情形。

针对质疑事项,采购人及原谈判小组进行调查核实,本着解决实质问题的 原则,现对贵公司作出以下解释:

质疑答复 1: (一)没有"颅内核磁"相关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技术功能虚假,不成立。

事实依据:任何不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涉及的相关功能有不同的术语表达,并不一定完全与采购文件一致,只要产品的功能与"颅内核磁"有相关都符合要求,中标供应商灵动岛(杭州)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语坤牌,注册证名称不是"颅内(头部)核磁 XXX 软件",不能说明其未包含"颅内核磁"相关内容,相反贵公司的注册证为:"医学影像处理软件",难道贵公司也不符合规定?本着"谁主张,谁举证"原则,有资格质疑的供应商如果认为其注册证内容不符合功能需求,需提供"注册证附件"证明材料。

(二)质疑中标供应商应商灵动岛(杭州)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参数功能虚假,需要求功能演示,不成立,贵公司没这权利,即使采购人也没这权利。

事实依据:关于功能问题,成交供应商的官网、产品彩页没有显示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功能并不代表该产品不符合要求,官网、产品彩页宣传不可能包含所有的产品功能,根据官网、产品彩页宣传内容不能作为相关证据。难道贵公司网站宣传也包括该产品全部技术功能?采购文件没有要求供应商提供软件功能演示,现今政府采购对参数响应实行"承诺制",技术参数无须也不能要求提供证明和演示材料作为资格条件或实质性条款。本着"谁主张,谁举证"原则,有资格质疑的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不符合需求,需提供其他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质疑答复 2: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不满足特定资格要求,因此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故本项目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法律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综上所述: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作出如下处理:因本项目满足竞 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项目废标。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二)规定,本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 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可向陆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特此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答复日期: 2025年9月12日

截图附件:

미国财政部

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请输入关键字

热门检索: 财政收支 积极财

所闻报道 🔋 信息公开 📋 政务服务 🔳 交流互动 🗇 专题专栏



部

则深购结果对其权益

習言编号:20250520141020-NYYd

政府采购项目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是否可以质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经藏?

@招采律师邓亚林。《专注政共和》,其本具

政府采购项目中,未通过资格... 展开

釆目抖音

分享



评论

×

提出质疑呢? 这个问题在实践中一直 存在两种观点和做法。有一种说法认 为, 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 查. 但是已经进入评审环节. 相当于 参与了该项目, 所以可以对中标结果提 出质疑。另一种说法认为供应商未通过 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所以之后的评审 活动以及采购结果对其权益不产生实际 影响,不具有利害关系。故而不具备对 评审活动、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投诉的 资格。 对于实践中的这个争议, 近日 财政部国库司正式给出回复: 如供应商 未通过资格或符合性审查,则采购结果 对其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其不具备对 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资格! #政府采购 #质疑投诉 #质疑 #投标 #招标

看了这么多,说点什么吧









